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。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叶小杰、程文文、朱浩淼

2022年10月13日